

# 五台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五）应急罚〔2021〕2号

被处罚单位：山西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五台县茹村乡 邮编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：史明豹 职务：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：13803410719

违法事实及证据 山西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管理  
人员。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一份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（五应急责改【2021】非  
煤100号）；证据二：询问笔录一份。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  
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（一）款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 
山西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叁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五台县财政局财政专户中  
国农业银行五台支行，账号 04656001040009180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 
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五台县 人民政府或者 忻州  
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三个月内依法向 原平市 人民法院提  
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  
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  
规定强制执行。

五台县应急管理局（公章）

2021年8月24日